

公告

本院根据汀苏吴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25日 裁定受理吴江市龙申纺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名古 城律师事务所为吴江市龙申纺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吴江市龙申纺业有限公 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吴江市龙申纺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1099号江苏名古城律师事务所;联系 人: 韦林、张炳东; 联系电话: 13962176235、13915555358, 传真号码 : 0512-67709337; 邮政编码: 215004) 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 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 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 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利。吴江市龙申纺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吴江市龙 申纺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25日上 午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四楼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 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